

阳江市民政局文件

阳民〔2017〕43号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积极推动我市民政事业实现科学发展，特制定《阳江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民政工作转型升级、创新提效的关键时期。为推动阳江市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2016-2020）。

一、发展基础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民政厅的指导下，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民政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保障底线民生，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增强社会活力，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提高专项社会事务的公共服务效能等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十三五”期间民政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社会救助水平实现新跨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以社会救助为重点的底线民生工作，并将底线民生保障工程纳入市“十件民生实事”重点推进，全市社会救助水平显著提高。

“十二五”期末，城镇、农村低保标准分别为420元/人月、270元/人月，比“十一五”期末分别提高了209元/人月、141元/人月；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分别为384元/人月、182元/人月，比“十一五”期末分别提高了272元/人月、116元/人

月；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均为 6960 元/人年，比“十一五”期末分别提高了 4320 元/人年、4836 元/人年，全部提高到不低于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年均每人次住院医疗救助 2140 元，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基本医疗费用全额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70%以上，救助年封顶限额 4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和重建家园工作成效显著，累计投入生活、应急救助资金 4245 万元，救助受灾群众 29.32 万人次，恢复重建家园 2284 户 4655 间；“十二五”期间，我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8302 人次。

（二）社会福利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十二五”期间，全市养老机构设施总投入 23000 万元，全市共拥有养老床位 11500 张，每千老人拥有 30 张。充分利用家庭和社会养老资源，探索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全市共有农村幸福院、社区星光老年之家、居家养老服务点（站）799 个，全市 90%以上的村（居）委会设有老人活动场所。全市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了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集中供养和散居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由 2011 年的 1000 元/月和 600 元/月提高到 2015 年的 1240 元/月和 760 元/月。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作为开展慈善事业平台，广泛发动和组织社会各界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共募集捐款 31563.5 万元。全市福利彩票累计销售 17.8857 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 1.7297 亿元。

（三）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实现新的突破。顺利完成了第

五、第六届村委会和第四、第五届社区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建立村务公开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建成包括村务在内的阳江市“四公开”（村务、党务、政务、厂务）信息平台。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阳西县第三次被命名为“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县”，73.85%的村（居）被命名为广东省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社区）。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实现全覆盖，推动社区服务向基层延伸。积极开展平安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全市2个社区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和谐社区创建示范单位。

（四）社会组织管理不断规范。继续落实登记制度改革，积极发展各类社会组织，促进我市社会组织数量快速增长。“十二五”期末全市社会组织数量达到1542个，比“十一五”期末增加997个。行业协会商会“去行政化”全面落实，加快社会组织自治化、民间化进程。社会组织管理模式不断创新，组建了阳江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并与珠海市民政局共同举办了百家社会组织共建对接活动，以跨区域合作共建模式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助推两地经验交流。

（五）拥军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认真做好驻训部队的后方保障工作，投入支前经费1682万元。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组织了阳江市民防协会等14个社会组织及企业开展了“双百拥军行”活动，积极开展“援建军营图书室，共建学习型军营”活动。全市共安置随军随调

家属 82 名，优先安排军人子女入学入托 103 人，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80 人，接收退役士兵 3966 人。建立健全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认真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救助。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六）专项社会事务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圆满完成阳江市阳东县撤县设区的行政区划调整和阳春市春城街道划分为春城街道和河西街道，以及江城区岗列、城西、城东、城南、南恩、城北等 6 个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了我市城市结构。积极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对全市五保户、城乡低保对象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以及城市“三无”人员实施由政府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政策。“十二五”期间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全市共免除 11623 宗，免除费用共 1653.05 万元。积极开展等级婚姻登记机关创建活动，江城区婚姻登记处被民政部评为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阳春市婚姻登记处通过省厅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的验收。

（七）民政综合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明显改善，直属单位建设、社会福利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站等重点工程逐年推进，救灾仓储、避灾场所、流浪救助、殡葬服务、烈士纪念等项目建设力度加大。完善民政政策法规，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全市民政系统行风、作风不断改进。

表1 “十二五”时期阳江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指标		2015 年 目标值	2015 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1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 标准（元/人、月）	城市	420	420	已完成
		农村	270	270	已完成
2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占当 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比例（%）		60	60	已完成
3	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 付费用救助比率（%）		70	70	已完成
4	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0	30	已完成
5	每万人社会组织数（个）		5.00	6.2	已完成
6	城市以及农村社区综合服务 设施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二、“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面临的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阶段，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和社会建设，民政事业面临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与此同时，未来五年也是推进民政治理现代化，实现民政事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民政工作改革发展面临不少制约因素和诸多挑战。

（一）重大机遇。

1. 新战略布局明确了民政事业发展方向。首先，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是战略举措，全面从严治党是战略保障，这为谋划、设计和推进民政发展提供了根本性、方向性指引，要紧紧围绕“四

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全面设计、推进民政改革。同时，我省提出深入实施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着眼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着力补齐粤东西北地区发展短板作为重点来突破，“珠中江+阳江”从对口帮扶迈向深度对接，多重叠加的政策红利加速释放，为阳江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提供了稳定的政策环境。深茂铁路和港珠澳大桥即将通车，我市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发展后劲持续增强，为推动阳江民政事业转型升级带来新动力。

2. 新发展理念强化了民政事业发展定位。新时期中央确定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既是对我国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和发展着力点的集中阐释，也是对民政工作的明确要求。谋划推进民政事业要紧紧围绕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贯彻到民政各个领域，加快创新民政体制机制和方式手段，推进民政事业协调发展，动员多方力量参与，构建更加开放的发展格局，让人民群众从民政事业发展中有获得感。

3. 新功能定位确立了民政事业发展目标。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以海兴市、绿色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是我市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目标，要顺应人民群众的所需所盼，致力惠民共享，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加快发展以社会救助为基础的民生福利制度和以养老、社区服务为重点的生活服务业，大力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和现代社会工作制度建设，不断推动强市富民，全面提升阳江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为我市民政事业的发展明确了目标方向。

（二）主要挑战。

1. 经济增速放缓。“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后，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长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我省也面临结构调整和转型攻坚的深度调整，阳江市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制约政府的民生投入。

2. 民生诉求多样。随着城市化水平持续加深，大量市民需要享受均等化公共服务。这些系列变化直接带动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推动多层次民生需求不断涌现，对民政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基层社会救助和减灾救灾工作服务能力不足，与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匹配。医疗救助尤其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亟需完善。

3. 人口结构变化。阳江人口家庭结构将加速转变，家庭规模持续缩小，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传统依靠家庭预防风险的模式将受到挑战。

4. 社会加速转型。全市社会结构、组织形态和利益格局将深刻变化不断调整，一些社会矛盾和问题更加凸显。居民社会参与和民主自治的意识和诉求进一步增强，将对民政社会治理方式和能力提出新挑战。面对全面深化改革、简政放权的大背景，我市民政改革创新能力和顶层设计能力、统筹协调能力、依法行政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阳江“十三五”时期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要按照新常态思考和谋划民政事业的发展大局，做好“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的各项规划，科学测算本级民政事业每年需要安排的预算资金，并纳入本级财政

预算的总盘子加以保证，不留缺口，以保障底线民生和其他各项民政事业的发展；同时在规划中要考虑财政增长速度的减慢，实事求是地设定民政事业的增长指标。

三、“十三五”期间阳江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民政厅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海兴市、绿色发展，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增进社会活力、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着力点，全面深化改革，建设法治民政，充分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十三五”时期，阳江民政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以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为准则，进一步完善广覆盖、均等化的社会救助体系，建成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提高城乡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以老年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拓展。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支持作用充分发挥。专职社会事务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表 2 “十三五”时期阳江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15 年	2018 年	2020 年	属性
1	基本民生保障	城乡低保标准	城镇低保标准占当地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30	30	35	约束性
			农村低保标准占当地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35	50	60	约束性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比值（倍）		/	1.6	1.6	约束性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70	约束性		
重点对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率（%）		70	80	80	约束性		
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元/人.年）	1200	1800	2100	约束性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元/人.年）	1800	2400	2800	约束性	
6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	集中（元/人.月）	1240	1560	1820	约束性	
		散居（元/人.月）	760	950	1110	约束性	
7	基层社会治理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5	≥6.5	≥6.5	约束性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城市（%）	100	=100%	=100%	约束性	
		农村（%）	94	=100%	=100%	约束性	
9		基层民主参选率（%）		94.97%	≥93%	≥93%	约束性
10	基础社会服务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30	≥35	≥35	约束性
11		节地生态安葬率（%）		/	>50	>60	预期性
12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四、主要任务

根据我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发展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市民政事业主要任务是：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 提高城乡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完善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健全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到2018年，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力争达到省中等上水平。探索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研究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支持政策。加强低保与就业救助、扶贫开发等政策衔接，鼓励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对象依靠自身努力脱贫增收。

——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和护理照料救助合法权益，完善基本生活和护理照料救助标准制定程序。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同步提高。加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兜底保障功能，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全力推进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改革，通过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社会化方式，提升发展活力和生存能力，提升供养

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护理需求。加快推进农村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到 2018 年，全市至少建成 2 所以上区域性敬老院。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资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数据共享机制，健全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实现城乡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衔接。开展为低保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试点工作。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医疗救助参照不低于 80%的比例执行。

——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规范救助标准和程序，切实缓解群众突发性、紧迫性、阶段性基本生活困难，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全面落实“救急难”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到 2018 年，临时救助实现城乡一体化和户籍、非户籍、流动人员全覆盖。

——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定点帮扶工作。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建立对象认定、标准设定、动态管理联动机制。2018 年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结束后，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实行兜底脱贫。

专栏 1 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工程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分区域、分阶段、分步骤指导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强化机构管理服务能力，推动供养机构转型升级。

2018 年，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实现公办（办）民营比例达到 25%。

2020 年，全市供养机构实现社会化改革比例达到 40%。

2.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健全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深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形成统一指挥、综合协调、权责明确的管理体制，以及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运行机制。

——完善自然灾害救助管理体系。强化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完善市、县两级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各级政府综合协调机构建设，建成覆盖各级政府和城乡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灾情信息共享、会商和发布机制。建立和完善军地协同、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规范应急救助、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和冬春救助工作，推进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精细化管理，确保高效、有序、精准救助。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协同推进巨灾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等工作，提高灾害救助保障水平。

——强化综合减灾备灾能力。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站、点）布局，健全市县镇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推进救灾物资管理信息化建设，实行储备信息全市联网。依托现有设施改扩建或新建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具备一定生活保障设施、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管理，满足群众紧急避难和临时生活安置需求。加强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强化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及演练活动，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提高城乡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完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的政策体系。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的协调服务和信息导向平台，畅通政府与社会力量之间的沟通协作渠道，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多元联动、社会力量精准参与的减灾救灾工作格局。支持减灾救灾类社会组织发展，拓宽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的服务领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常态减灾、紧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不同阶段的减灾救灾工作。

专栏 2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程

1.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0 个，每个镇（街道）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数量不少于 1 个。
2. 建设城乡应急避难场所 50 个，每个镇（街道）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数量不少于 1 个。

（二）推进社会福利和慈善福彩事业发展。

1. 建立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

——建立适度普惠型的老年福利。2016 年出台全市公办、公建养老机构公办民营、公建民营政策，2020 年基本完成公办、公建养老机构运营体制改革；继续加大政府资助力度、落实彩票公益金资助不低于 50%，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吸引养老服务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市场；探索试行底线民生保障部分的养老服务由政府向市场主体购买服务；继续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监管体系，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提高养老服务专业水平；建立中低收入失能、失智、高龄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城乡社区的老年人活动场所、设施，在解决运营经费的前提下全面对社区老人开放，使社区老人能够就近享受日托照护、康复保健、配餐助餐、文化娱乐等社区服务，发挥支持老人居家养老的功能；加强医养结合，支持养老机构开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发展。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和《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护条例》，按照部门分工落实老年人各项权益保护和优待政策；从 2017 年起，各级老龄办每两年组织一次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社会人士和老年人代表联合组成的评估工作组，对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老年人优待

的政府规章等政策进行立法评估，并向社会公布；会同司法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执法工作，对于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披露，树立法律保护的权威；以宣传和传播孝文化为抓手，广泛开展敬老活动，营造爱老、敬老、助老社会氛围。

——建立适度普惠型的儿童福利。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将事实孤儿纳入政府养育范围；2018年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机构养育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820元，分散居住孤儿养育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110元，100%困境儿童得到日常救助或临时救助。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建立适度普惠型的残疾人福利。继续支持、发展社会福利企业，办好办强各类社会福利企业，增强社会福利企业的竞争能力，落实社会福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落实残疾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底线民生保障范围和社会福利服务范围，重点抓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2. 促进慈善事业和福彩事业可持续发展。

——支持慈善事业发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推进慈善事业全民化、社会化、常态化、规范化发展，努力形成依法治理、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具有阳江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培育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各类慈善组织，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募集慈善资源的主体

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慈善服务制度，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慈善表彰激励措施，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构建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扶持发展慈善行业组织。依法查处慈善领域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慈善捐赠信用记录制度，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促进福利彩票可持续发展。坚持创新发展，推动技术管理、游戏品种、销售渠道、营销模式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推进转型升级。切实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设备建设，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增强风险防控，全面提高科学管理和服务水平。坚持发行宗旨，推进福彩文化建设，打造公益品牌，强化公益宣传，提升良好社会形象。深化规范管理，加强检查监督和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促进我市福利彩票事业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以建立现代社会治理体系为目标，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构建多元主体共建共享共治格局。

1. 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规范自治组织建设。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村（居）民自治组织体系，将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成为阵地规范、功能完善、保障稳定、充满活力、作用明显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加强

对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着力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设施建设。探索非户籍常住人口参与“政经分离”的村改居（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鼓励村（居）民积极参加民主选举。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运作，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村民对村级经济社会事务的民主监管作用。依法落实村民小组的自治制度。统一全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公共服务行为。

——强化社区治理功能。完善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推行“五民主五公开工作法”。深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广泛开展城乡社区协商活动，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治+自治”新格局。理顺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与村（居）委会的权责关系，普遍实行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与村（居）委会双向考核，将双向考核纳入党委政府对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的考核体系。加强和改进村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开展省村务公开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第二轮定点联系县（市、区）村务公开工作，协调做好省农业厅、市农业局定点联系阳东区村务公开工作，提升村（居）务公开水平。

——提高社区服务能力。加快主体多元、设施配套、功能完善、内容丰富、队伍健全、机制合理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规范，落实新建住宅物业同步配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以省政

府网上办事大厅为依托,基本建成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化、标准化智慧社区服务。以家庭服务中心为载体,推进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驻社区单位、社区居民和社区志愿者服务联动机制。

专栏 3 城乡社区建设工程

1. 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工程。力争到 2020 年,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站覆盖率不低于 100%。

2. 家庭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力争到 2020 年,家庭服务中心覆盖全市 100% 的街道和 30% 的乡镇,打造成为政社合作、服务优质、居民受益的社区服务品牌。

3. 城乡社区协商示范工程建设。推行协商事项目录制度,开展城乡社区协商示范试点。

2. 建立社会组织发展新格局。

——深化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推动社会组织由增量扩展向质量提升转型发展,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服务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明确登记管理机

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依法监督和法人治理制度和机制，实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制度和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制度。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提升依法自主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落实社会组织年度抽检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提高社会组织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建立第三方社会评价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社会组织监督，全面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

——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落实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拓宽社会组织筹资渠道；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

——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围绕强化自治功能，推动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机制，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壮大社会工作队伍。以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专业

水平为导向，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教育培训模式；完善评价制度，探索建立行业性综合评价和考核机制，健全职级体系，逐步推行持证上岗；创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使用机制，分类推进社工专业人才使用政策，加快培育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拓展人才发展空间；加强激励表彰，健全薪酬保障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为主体，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地位和待遇。深入推进全民义工、“专业社工”试点工作和省“双百镇（街）社工服务站”建设项目，稳步推动我市社会工作有序健康加快发展。

——促进志愿服务发展。以推动全民参与志愿服务为目标，全面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逐步健全社会服务志愿招募、注册、培训、管理、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发展壮大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拓展志愿服务网络。营造人人愿为、人人能为、时时可为的志愿服务发展环境。到2020年，志愿服务组织布局更加合理、治理更加科学、作用更加突出。

（四）全面提高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水平。

——进一步做好双拥工作。以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为抓手，坚持服务我市实施“三大战略”布局、服务部队战斗力提高、服务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双拥宣传和国防教育，进一步推动解决军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一步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紧贴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需求，加强军事演训服务

保障，不断密切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进一步完善优抚制度。全面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法规政策，提高优待抚恤标准。完善组织管理、法规政策、资金保障、技术支撑保障体系，实现保障机制向“普惠”+“优待”转变，优抚保障制度向城乡一体转变，待遇标准向补偿型优待转变，服务体系向规范统一转变。创新和加强军队退役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烈士褒扬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提升优抚事业单位服务质量，继续深入开展“关爱功臣 送医送药”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扎实做好特困优抚对象的救助帮扶工作。

——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巩固完善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复学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发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主渠道作用，贯彻落实按比例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政策规定，全面实行“阳光安置”。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发动和利用好社会力量，多渠道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五）全面提升专项社会事务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区域界线管理。做好界线联检、行政区划变更后的勘界工作，继续落实界线委托管理制度，提高委托管理的专

业化、技术化水平。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健全完善以“五制度一预案”为主要内容的边界维稳长效机制。加大勘界和界线档案管理工作力度，加强勘界和界线档案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编制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提高地名管理水平。实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全面完成我市普查工作任务。继续加强地名命名更名规范管理，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全面完成乡镇政府驻地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城市地名规划编制。继续推进地名文化建设，重视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加快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巩固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成果，树立文明殡葬新风，逐步推广骨灰节地生态安葬；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殡葬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公众满意度；逐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殡葬服务需求。到2020年，遗体违规土葬和骨灰散埋乱葬现象基本得到遏制。建立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免费政策，减免7项服务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增加免费服务项目、扩大免费服务对象范围。完善骨灰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殡仪馆火化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国家标准；优化骨灰存放设施资源配置，现有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进一步升级改造、适当增加容量，各乡镇平均拥有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数量达到2座以上。促进殡葬人才队伍建设，殡葬职业资

格证书持有者超过 80 人次。

——拓展婚姻登记服务。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严格婚姻登记程序，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维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实施“和谐婚姻”建设计划，大力推动为婚姻当事人免费颁证服务和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不断提升各级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水平和能力；继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等级创建工作，促进婚姻登记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强婚姻登记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加强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倡导健康文明婚俗改革。

五、实施保障

为实现“十三五”时期阳江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完成“十三五”时期阳江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必须强化保障措施，强力推动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大力推进规划实施。健全规划体系，以规划为统领，编制实施民政各专项规划，加强与地方发展规划上下衔接，形成规划合力。按照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民政宣传，为推进规划实施、加快民政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大资金投入。争取将民政事业发展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不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进入社会养老、殡葬事业、公共福利等民生领域。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参与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各类慈善资源、社会救助资源的作用。

（三）加强政策创制。“十三五”期间，全面、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民政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依法行政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各项民政工作任务、推动民政事业发展。要按照中央全面推进改革的要求，努力改革各项阻碍民政事业发展的制度和做法，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及体制机制，不断提出改革创新成果，通过破解制约民政事业发展的难题，释放民政事业发展的潜力，引领民政事业发展。

（四）增强民政能力。优化政府内部资源配置，加大对基层的倾斜力度。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编制、财政等部门支持，根据工作任务合理配备工作人员。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和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力量。加强民政标准化建设，完善民政标准化体制机制，增强标准化服务支撑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民政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3 日印发
